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2026 年委托运营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府前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赵剑雄

乙方：北京市大兴区金锐社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魏善庄村

法定代表人：徐增凤

经采购，乙方为甲方的“智慧养老”服务项目委托运营服务（以下简称“该项目”）的运营方，为了保障该项目正常运营，保障双方合法权利并明确双方义务，根据《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标准

1. 名称：魏善庄镇“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2. 服务对象：魏善庄镇户籍的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含养老驿站签约的基本服务对象和养老家庭照护床的老年人）。
3. 服务内容：

(1) 建立并完善辖区养老联合体。

(2) 线上服务。

①在电脑端的管理平台建立、维护老年人基本信息、呼叫服务（24小时值班，接派单，问候探访关爱）、发布养老志愿服务项目和监控电子围栏等；

②维护为老服务资源（如养老驿站、社区卫生服务站等）、更新养老政策信息、用户评价等；

③开展线上巡视探访服务；

④建立相关人员电子版、纸质版信息台账，并做到实时更新。

(3) 线下服务。

①发展能够提供家政服务、便民服务、护理服务、健康指导的服务商。统筹辖区服务商（价格优惠、服务优质，对其考核、排名），做好养老服务联合体工作；

②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

③对呼叫平台的老年人提出的服务需求、智慧化电子胸卡维护提供上门服务；

④开展邻里互助养老服务试点工作；

⑤组织敬老月宣传活动、百岁老年人生日送祝福活动；

⑥提供养老顾问服务；

⑦为老年人的家庭照护者提供增能培训服务；

⑧分年龄段开展入户巡视探访服务、理发服务等固定服务事

项、个性化需求服务事项；

⑩完成服务需求调研、服务满意度调查，服务需求分析报告。

上述服务具体内容以服务方案和服务评价指标为准。

(4) 负责系统日常性安全性等运维服务。加强魏善庄镇智慧养老平台、可视化平台等相关的网络系统安全维护、老年人智能终端通讯维护服务。

(5) 完成市区、甲方交办的有关养老服务的临时性工作。

4. 乙方提供委托运营服务应达到的标准：每月有平台信息汇总、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及时统计服务对象的新需求、进行电话回访、核实服务对象情况异动，并作记录。在需求服务过程中，确保做到派单必接单、接单服务好、服务满意度高的效果，并做好定期回访，服务要真实有效。

第二条 合同有效期与终止

(一)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一年。

(二) 合同终止：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况，本合同终止、解除。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本合同终止；

2. 甲方根据服务平台工作要求可提前终止；

3. 按照市区等上级部门要求或参照现行政策标准及本合同内容，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托运营内容进行监督、指导、检查等，对于不符合合同及政策要求的，乙方第一时间整改，整改后仍不

能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合法依约委托运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后续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 乙方出现一次虚假服务工作，经甲方核实无误后，将扣除下一次拨款金额的 20%；出现两次以上虚假服务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6.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的约定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任何付款义务。

第三条 经费及拨付方式

为保证该项目工作能够正常有序开展，实现服务目标，该项目资金分期拨付，拨付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单独核算，建立相应的核算科目。

1. 服务费用总额：159.578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玖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

2. 用途：包含日常运营费、活动经费等费用。

3. 付款结算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为四次拨付。第一次应于本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供合格发票，经甲方验收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拨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5% 服务费，即 39.894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整）；第二次应于项目执行 3 个月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拨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5%服务费，即 39.894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整）；第三次应于项目执行 6 个月后，经乙方申请，甲方拨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5%服务费，即 39.894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整）；最后一次应于项目周期结束后，经评估验收合格，甲方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最终评分达到优秀项目尾款按 100%计算、良好项目尾款按 90%计算、合格项目尾款按 80%计算、不合格项目尾款按 50%计算，由审计单位开展审核工作，按照项目最终评分结果、审计报告资金总额及绩效考核情况，一次性拨付剩余服务费；

（2）甲方拨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项目服务增值税发票和验证发票真伪的证明材料，均加盖财务章，并经甲方验收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审批拨付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委托运营实施过程享有监督指导权利，有权查阅乙方委托运营的管理资料、资金使用情况及其他委托运营材料等；
2.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细化服务方案，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签到、工作记录、工作内容、活动开展、服务评价等绩效考核工作；
3. 甲方提供该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

电脑、打印机、复印机、办公桌椅柜等), 并对平台、设施设备等进行定期维护, 列为固定资产的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属甲方; 使用甲方拨付的服务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 所有权归属甲方;

4.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5. 乙方提出的合理诉求, 经双方沟通协商后, 甲方应主动或积极协调政府相关部门, 做好沟通, 确保项目正常委托运营;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拨付资金时间, 向乙方兑现该项目委托运营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该项目委托运营所需人员的管理;

2.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留存该项目审计所需的所有材料, 以月度为单位列支项目二级明细帐, 确保该项目专项资金的准确、清晰;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运营义务, 在甲方指导下落实开展服务,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委托运营内容或转交其它第三方运营该项目; 因非主观因素等影响项目正常实施时,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委托运营内容的请求,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材等固定资产进行日常检查、保管, 如有功能减退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如因乙方问题出现维修等情况, 由乙方负责。甲方按照固定资产相关的管

理规定，进行设施设备的更新，以便项目正常运营；

4. 乙方在委托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

5. 乙方需履行委托运营内容，定期提供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实施情况的各项监督检查；

6. 乙方在委托运营过程中与员工、服务对象或其他方发生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医疗纠纷、经济纠纷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有义务做好该项目的委托运营所需办公场所范围内的治安、消防、防疫及服务人员自身的健康等安全工作；

8. 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安排，配合甲方在该项目场所等方面的整体部署；

9. 乙方及其聘请的工作人员或与其合作的相关单位均有责任对该项目内所有服务对象本人及家属等人员的相关信息保密，严禁出现泄露信息问题，如出现，经核实确认，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解除合同；

10. 乙方应做好服务项目内所有系统的网络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技术支持，及时响应并解决甲方提出的各类网络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防止网络漏洞、网络攻击等，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1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和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

解决方案，确保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12. 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协助和支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要求；

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制定和完善该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提高系统安全防范能力，确保数据安全和用户隐私；

14. 乙方应对所发现的软件系统安全漏洞和隐患进行保密，同时应对系统内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信息等进行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

1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汇报团队内人员变动、物资采买、活动开展等情况，活动开展前需向甲方报备活动方案、活动内容和活动物品情况；

16. 乙方及其合作的相关单位应全力支持并配合协助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迁移、云数据储存等相关工作；

1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软件系统功能模块进行更改，如需新增或减少模块，双方须另行协商；

18. 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魏善庄镇智慧养老平台及可视化平台）内的所有内容、信息、账户、命名等的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后乙方需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所有账户、密码、以乙方公司注册的账户等所有与系统相关的信息材料无偿交接给甲方，不得私自留存，并配合甲方确保工作延续开展。

第五条 合同生效后，将该项目所有资产编制成册，经甲乙

双方确认签字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均不能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均有权要求对方履行合同或要求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予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内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不因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合同的履行；

4. 合同期满前 30 天，甲方如需继续项目委托运营，考虑乙方所作出的工作成绩，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续签委托运营合同优先权；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合同文首所载地址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

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7. 甲乙双方均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8.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魏善庄镇“智慧养老”服务项目 2026 年服务方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刘瑜

2026 年 1 月 1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徐增凤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13 日